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3號

抗 告 人 王文娟即宏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抗告人聲報宏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完結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8日本院113年度司司字第23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本件准予備查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為宏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宏遠公司)之清算人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3日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為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申報，然國稅局作業疏失，函復原審法院謂抗告人尚未申報，致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清算完結之聲請，與實情不符。爰提起抗告，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- 二、按所謂清算完結係指清算人就清算程序中應為之清算事務，實質全部辦理完竣而言。而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84條第1項規定，清算人之職務包括了結現務、收取債權、清償債務、分派盈餘或虧損、分派賸餘財產等；清算人必須完成上揭各項事務，其清算事務始能認為已完結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21號、89年度台抗字第38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法人清算終結之登記，由清算人聲請之，非訟事件法第91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抗告人聲報宏遠公司清算完結，經原審以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覆稱該公司尚未為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申報，而駁回聲請等情，固有該局114年1月17日北區國稅新竹服字第1140325665號函在卷可參(見原審卷第53頁)。然經本院再次函查，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另於114年5月8日以北區國稅新竹營字第1142225953號函覆本院：宏遠公司已辦理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申報，核定應繳納稅額

01 為0元等語，並檢附申報核定通知書為憑。故宏遠公司已無  
02 原審認定有尚未申報之情形。準此，原裁定未及審酌上開11  
03 4年5月8日函文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尚有未合，抗告意旨  
04 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。爰將原裁定廢棄，  
05 另行諭知本件清算完結之聲請准予備查。

0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2條，裁定如主  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 
09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孟芳  
10 法官 楊明箴  
11 法官 林麗玉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  
15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（須附繕本一份及繳  
16 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），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 
18 書記官 白瑋伶